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從西方「婦女宗教精神」運動到亞洲基督徒婦女神學的反省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Wong, Wai Ching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SCS)
Download date	2026-07-13 10:53:0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156

從西方「婦女宗教精神」運動到亞洲基督徒 婦女神學的反省

黃慧貞(香港中文大學宗教系助理教授)

這裏的「宗教精神」譯自西方基督教傳統中的一個重要領域：Spirituality。本文所要討論的正是近年基督教婦女運動中，一個由西方開始而引起亞洲基督教婦女廣泛迴響的宗教更新運動。由於此中要強調的婦女覺醒意識，遂形成一個我暫且稱為「婦女宗教精神」(feminist spirituality)的宗教運動。

究竟什麼是「婦女宗教精神」？正如上文所述，「婦女宗教精神」運動首先由西方基督教婦女「發起」，所以在翻譯選詞上遇到一定的困難。本文將"spirituality"選譯為「宗教精神」而不是基督教漢語慣譯成的「屬靈氣質」，有以下三個背景：(一)「屬靈氣質」的譯法不但一向在中文法理上引為詬病；問題更大的就是將「屬靈」(spiritual)與「屬肉」(corporal)相對，概念上不單與現代發展的整合宗教觀相違，更非婦女運動者所能接受；(二)翻成廣義的宗教精神與這由基督教婦女首先發動的婦女宗教運動、特別是她們的非教派化和非組織化的宗旨較為配合；(三)這裏用「婦女宗教精神」與中國哲學上用「人文精神」中的「精神」所指的領域相似。即其不單指理念，而是包括由信念體現到個人

與群體生活中的各個層面，成為認同者的生活態度和世界觀的實際指引。

這個對西方基督教引起極大衝擊的婦女宗教更新運動，究竟有什麼重要的特色？它所針對的又是些什麼問題？再者，它與亞洲基督徒婦女有什麼關係，以致引起廣泛的迴響？更重要的是，當今日亞洲的神學家普遍都強烈批評西方思想和文化的時候，這帶着濃厚西方基督教背景的「婦女宗教精神」運動，對我們作為亞洲一分子的香港婦女又有什麼意義？

要將整個婦女宗教精神運動的發展放在亞洲婦女神學的關懷和建構脈絡中討論，我們先要處理基督徒婦女目前在亞洲處境中所面對的主要問題和困難。通過鉤劃西方基督教婦女開展的一個宗教精神運動，及其對亞洲婦女神學的影響，筆者還希望指出亞洲婦女神學不但不能與西方婦女神學分割，相反地，兩者一方面可以在共同面對信仰架構中的父族及霸權主義理念前提下緊密連結，另一方面更可藉着不同的文化和政治經濟背景，彼此提出挑戰及豐富其討論。

一、亞洲婦女神學處境中所面對的主要問題 亞洲的基督徒，像其他第三世界國家的基督徒一樣，在「接收」西方基督教傳統時，也同時「接收」了十九到二十世紀西方宣教策略背後的殖民地霸權主義及其對亞洲本土民族和文化所造成的遺害。具民族主權意識的亞洲信徒，在過去一個世紀中，不斷要在西方殖民主義餘蔭下的宣教神學與亞洲本土國族主義兩者的衝突之中掙扎。例如，不少中國信徒終身都在擺脫「多一個基督徒，少一個中國人」的指責和矛盾中。

不過，對亞洲基督徒婦女而言，西方傳教士的殖民主義神學與亞洲國族主義的衝突，只是多重衝突中的其中之一。因為對她們來說，除了西方與本土身分和意識的衝突之外，還有同時存在於兩者之中並且根深蒂固的父權主義與婦女主體意識醒覺的根本衝突。

因着這雙重的矛盾，亞洲婦女神學遂發出對西方基督教神學的雙重批評。現時的亞洲婦女神學，像普遍亞洲神學一樣，為要洗脫與西方傳教士的殖民地霸權主義的關係，不斷地強調其「亞洲特性」(Asian-ness)。此種「亞洲特性」通常通過兩個層面表達：(一)認同亞洲作為一個後殖民地或新殖民主義地區有它特定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的矛盾和衝突性，並且以此為亞洲神學的主要場所及反省內容；(二)認同亞洲本土的文化及宗教傳統，並以其中的原素、語言及象徵發展為亞洲神學反省的素材和主要內容。在這個過程中，亞洲婦女神學像普遍亞洲神學討論一樣，將「亞洲的」與「西方的」截然割斷。因為在「亞洲的」與「西方的」截然相對起來之後，「西方的」更成為帝國主義的、霸權的和父權主義的代稱。

本文透過分析以下西方和亞洲「婦女宗教精神」運動發展過程關係的緊密相連，從而對婦女神學在「亞洲的」和「西方的」兩者的主要神學命題作更深入的反省和探討。

二、美國基督教婦女開展的一個婦女宗教運動

一九六八年，美國婦女神學家德理(Mary Daly)的著作*The Church and the Second Sex*¹成為基督教婦女對教

1. 參Mary Daly, *The Church and the Second Sex*《教會與第二性》，Boston, Beacon Press, 1968。

會男權主義全面批評的先鋒。書中，德理直接指出存在於教會建制中的基本矛盾：一邊在宣告人在上帝的恩典中，享有尊嚴；一邊卻高舉男權主義，在其制度、神學及信條中無視或貶低婦女的地位。

由美國基督教婦女展開的一個婦女宗教運動，其中心的關注點之一，就是體認到教會傳統以來將「靈」與「肉」二元分割，造成對基督教婦女的壓迫。在靈肉(spirit and body)二分的論據中，男等同「靈」，女等同「肉」。轉過來在神學上，男等於「靈」的引伸就是將婦女排拒於「靈」的領域之外，還主張女及其所代表的「肉慾」必需為男及其所代表的「靈」和神聖所控制。這樣的神學論據的結果就是根本地鞏固了基督教的男權主義。因此婦女宗教運動所提出的「婦女宗教精神」，正是要針對「靈」與「肉」的分割，並重新為婦女討回在「靈」的領域的代表性與及因這領域而劃定的有關權力。²

(甲)美國基督教婦女的宗教精神運動的主要內容 美國基督教婦女所開展的，事實上也是一個全面的神學更新運動。選擇繼續留在基督教傳統的婦女神學家，提出了幾個主要的原則作為神學及教會更新的發展路向。

針對西方基督教文化中清教徒精神中的二元分割，「婦女宗教精神」的主要原則之一是講求整全性(holistic)。整全性首先包括要求教會在神學、詩歌、禮儀以及《聖經》的詮釋上都取替一面倒的男性中心用語，改為涵括兩性的用語。再者，因為婦女本身正深受二元分割的宗教和世界觀之苦害，「婦女宗教精神」要極力提倡人與人、人與社

2. Sandra M. Schneiders, *Beyond Patching: Faith and Feminism in the Catholic Church* (彌補以外：天主教會中的信仰與女性主義),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1, 頁74-76。

群，和人與自然的緊緊相連的關係。這相連性更進一步針對「靈」與「肉」的相通，重申其一體性(unity)及身體相對於生命的實在意義。

婦女神學家賈安妮(Anne Carr)對整全性的宗教精神就有以下的描述：

宗教精神(spirituality)是人對生命的一種深度信仰和體認。那是包括了人的思想、情緒及行動各方面與終極(ultimate)的關係；也指向人在創造、人與人、人與社會、工作和休憩的各種關係中的一個宗教向度。宗教精神更深入存在於人的可知及不可知的意識中，在人與群體的交往中追尋個人最根本的成長與更新。³

之後，賈安妮更補充說，此種從婦女經驗出發的宗教精神更包含了婦女對性別歧視的覺醒及要求釋放的意識，成為婦女宗教運動的遠象。⁴

「婦女宗教精神」對整全性的要求自然地將宗教關懷的領域擴展到政治社會參與的層面，目標是要打破個人與政治的分割。婦女宗教運動者反對將宗教精神視為個人的、私有的以致非政治化的說法；相反地，她們相信個人深度的宗教精神可以成為一種對生命的尊敬，以致成為改革社會及政治制度的動力。⁵

(乙)西方非基督教「婦女宗教精神」運動的發展及其主

3. Anne E. Carr, *Transforming Grace: Christian Tradition and Women's Experience* (提升的恩典：基督教傳統與婦女經驗),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頁201-203。

4. 同上，頁210。

5. 參Hallie Iglehart, *The Unnatural Divorce of Spirituality and Politics* (婦女宗教精神與政治的強制分割)，載Charlene Spretnak編, *The Politics of Women's Spirituality*, Garden City, Anchor Press, 1982, 頁404-414。

要內容 有趣的是，由基督教婦女開展的一個宗教更新運動，同時亦催化了非基督教婦女宗教精神的倡議。基督教婦女發起的宗教更新，對教會建制、傳統和《聖經》裏的男權主權，提出了嚴厲的批評。故此，運動一開始就排斥宗派主義或有組織的宗教流派分野，而支持一個聯合性、彼此相通的宗教觀。這無疑已為非基督教「婦女精神」運動奠下了認信上的基礎。再者，婦女在建制中處處被邊緣化的經驗，令一些本來是基督徒的婦女逐漸失望，遂決定脫離基督教的範圍，追尋其他宗教源頭和經驗。像猶太教的柏麗絲高(Judith Plaskow)就索性回到自己的猶太傳統和歷史中，去重釋及重組猶太婦女的歷史和她們在其中的努力和貢獻。⁶

另一個極力擺脫基督教的影響，並發展成可以與基督教婦女宗教運動平分秋色的，是一個以婦女為中心、廣泛地認同大自然和女神的宗教運動。針對基督教傳統裏面絕對威嚴的、在天上的、屬靈的上主形象，非基督教的婦女宗教運動支持者提出必須將「神聖」重新演繹為親近的、屬世界的、並以人的身體為中心的。對她們來說，「婦女宗教精神」必須視婦女的身體和此身體的知覺及感情為神性。⁷

以下我且引用兩個婦女宗教主義者的經驗分享來說明她們的主張：

非裔美國婦女劇作家Shange有一句著名的說話：「我在

6. 參Judith Plaskow, *Standing Again at Sinai: Judaism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再站在西乃山上：從婦女角度看猶太教》，San Francisco, Harper Collins, 1991。

7. 參Judith Plaskow and Carol P. Christ編, *Weaving New Visions: New Patterns in Feminist Spirituality*《編織新遠象：婦女宗教精神的新貌》，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9，第二部分：“Naming the Sacred”。

我裏面找到神祇並且我瘋狂地愛着她。」黑人婦女拒絕基督教的罪和拯救觀，並提出上帝在愛，在社群的彼此聯結，在大自然並在黑人婦女們自身裏面。另一個黑人女作家Alice Walker在故事*The Color Purple* (1983)中通過女主角Celie就有這樣的獨白：

……一日，當我靜坐着並感觸自己身世飄零，「它」就臨到：那是一種感覺，覺得自己屬於所有的事物，是它們的一部分，不能分割。我知道，只要我砍一下樹幹，我的手臂就會流血。於是我大笑、大哭，我圍繞着房子跑了一個滿圈，我就知道「它」是什麼。事實上，當「它」出現的時候，你不可能不知道。⁸

姬絲(Carol Christ)，一位前為基督徒的婦女宗教主義者，也相信婦女可以通過大自然而更深刻的認識自己。她還相信，婦女身體的自然周期、懷孕生產至乳養幼兒等經驗，必須通過女神宗教來肯定，並賦予其神聖的合法性。只有這樣，婦女身體的自然經驗，方可以成為婦女自己力量的來源。莫頓(Nelle Morton)，另一名前為基督徒的婦女宗教主義者曾分享過她的一次經驗。素來有畏高症的她，一次當坐在飛機上輾轉不安的時候，出現了以下的一段經歷：

突然間，彷彿有人坐進了我身旁的空椅子上，並將手放在我的臂上，說「放鬆吧！將全身都放鬆吧！讓自己乘着風去，成為韻律的一部分。」我照着做，懼怕消失了。我真的可

8. 節錄自Alice Walker, *God is Inside You and Inside Everybody Else*〈神在你和每一個人裏面〉，同上，頁103。

以感覺到韻律。不消一會，我便轉過來享受那次旅程……。

我開始相信這從我裏面而來的力量，彷彿「她」已親自將力量給我了。她開啟了我自己的能力泉源。⁹

莫頓還補充說，這位她經驗到的「女神」，並沒有像基督教的上帝般待在那裏等候着莫頓去謝恩；相反地，當一個婦女對自己的能力有所醒覺的時候，似乎已經是對「她」的最大感恩了。¹⁰

可以說，非基督教的這些婦女宗教主義者都相信，婦女有必要通過自然、女神及自身的生理過程去肯定婦女潛在的力量的神聖。

三、西方「婦女宗教精神運動」與亞洲基督徒婦女「宗教精神運動」的關係 這項由西方宗教婦女孕育出來的一個「婦女宗教精神」運動究竟對我們身在亞洲的婦女有什麼意義？這西方的背景，包括它的基督教文化主導性，包括其社會上普遍強調的個人權利和個人選擇性，會對亞洲基督徒「婦女宗教精神」運動造成什麼限制？亞洲的基督徒婦女又可以有什麼貢獻？

從西方開始的婦女更新宗教運動及其中所尋索建立的「婦女宗教精神」，對亞洲基督徒婦女的意義，可以從它如何影響近年亞洲婦女神學發展的重點中可見。

一九八七年，第三世界神學家協會(EATWOT)第一屆婦女委員會主辦了第一個第三世界婦女神學會議，其主題正好是「婦女宗教精神」。在此次會議之前及其後，幾位亞

9. Nelle Morton, *The Goddess as Metaphoric Image* (女神作為喻意性的想像)，同上，頁113。

10. 同上。

洲婦女神學家在不同的場合中發表了以「婦女宗教精神」為主題的文稿。其中重點可大約分辨如下：

(甲)講求整全性 受西方基督教婦女宗教更新運動的影響，菲律賓的瑪娜珊(Mary John Mananzan)和亞洲婦女資源中心的韓國婦女李愛信(Sun Ai Lee Park)提出亞洲婦女要尋索的是一種整全的宗教精神。她們同樣要求信仰要裏外合一，即是從婦女的生活和經驗出發去延續愛與生命，以達到所有婦女及全人類得到釋放的目標。瑪氏和李氏所強調的，是要將亞洲基督徒婦女的宗教精神，置於一個尋求全人類得整全救贖的歷史過程中。¹¹

另一位韓國婦女神學家鄭景研在她的*Struggle to be the Sun Again* (1991)一書中同樣提出亞洲婦女整全的宗教精神，更補充了其包括社群性及宇宙性兩點。呼應瑪氏和李氏，鄭氏強調亞洲婦女宗教精神的群體性，並要將之擴展至與整個宇宙關連，擁抱整個創造和生命。¹²

(乙)提出兼容亞洲本土的宗教原素 鄭氏在她的書中主張亞洲婦女的宗教精神必定要極富彈性和創造力，即是說不必計較宗教源頭和派別。理由對她來說很簡單，就是因為亞洲婦女在她們的生活中有太多不同的坎坷，她們要支持着繼續生存下去，自然要用盡任何可以找到的支援力量。對處於多重壓制之下的亞洲婦女來說，鄭氏強調信仰並不在於如何教人服從戒律以獲取救贖，而是叫人有一種對生命的開放性和對其的根本信念。面對亞洲人口只有

11. Mary John Mananzan及Sun Ai Park, 'Emerging Spirituality of Asian Women' (亞洲婦女宗教精神的躍升)，載Virginia Fabella M.M.及Mercy Amba Oduyoye, *With Passion and Compassion: Third World Women Doing Theology*, Maryknoll, Orbis, 1990, 頁77-78。

12. 參Chung Hyun Kyung, *Struggle to be the Sun Again* (重作太陽的掙扎), Maryknoll, Orbis, 1990, 頁85-98。

少於百分之三的基督徒，鄭氏提出亞洲婦女的宗教精神一定要是普世關懷的，並要在對所有生命和宗教都保持謙遜和恭敬的原則下，尋求人類的合一。¹³

鄭氏本身就非常受韓國的巫祭宗教(shamanism)所吸引。她嘗試在不同場合引入巫祭作為她的神學反省。她認為韓國的巫祭傳統實在是對長久以來受社會文化制度諸般欺壓的韓國婦女的一支解放力量。巫祭的主持通常都是女性。女巫師待婦女聚集後，會招集流散的冤魂，然後一一聆聽她們的苦情。據鄭氏所見，冤魂都是化自一些生前受盡委屈和苦楚，以致死後不安息的婦女。而一般在冤魂哭訴之後，聚集的婦女就會一起為她們解訴。整個過程，在鄭氏看來，巫祭不但提供了在制度下受苦的婦女的一個喘息機會，更成為受苦婦女們一個集體治療的場所，讓她們支取精神資源以繼續在艱苦的生活中支撐下去。¹⁴

亞洲婦女神學所講的整全性及以婦女經驗為中心去結合非基督教宗教原素的「婦女宗教精神」，可以說都深受西方婦女宗教運動的啟發。其中一方面可以看出其與西方「婦女宗教精神」的脈理相連；一方面卻又看到其在發展過程中，加添了不同文化處境的內容和因素。

四、西方「婦女宗教精神」的限制與亞洲基督徒婦女面對的問題

前面我提及過，西方社會背景發展出來的婦女宗教更新運動有它一定的限制。西方國

13. 同上，頁94。

14. Chung, Han-pu-ri: *Doing Theology from Korean Women's Perspective* 〈解恨祭：從韓國婦女角度建構神學〉，載Virginia Fabella M.M. 及Sun Ai Lee Park, *We Dare to Dream: Doing Theology as Asian Women*, Hong Kong, AWCCT, 1989, 頁142-145。

家，特別是美國，一直深受基督教文化所影響，以致部分美國基督徒婦女在掙脫傳統男權主義的桎梏過程中，容易有非此則彼的想法，對譬如大自然和女神的敬拜特別嚮往。大自然和女神信仰提供給她們的，就彷如濁水中的一注清泉，代表着新的宗教可能性。

另一方面，西方社會背景強調個人的權利和選擇，抗拒個人為群體犧牲的想法。在男權主義的宗教及社會制度下，婦女往往被囿於犧牲的角色，而壓抑了她個人的發展和平等權利。所以高舉婦女經驗、婦女的身體以及感觀知覺的神聖，無疑是重新肯定婦女主體的重要，取消其附屬於男性及社會的扭曲角色。

這兩個背景都構成了西方「婦女宗教精神」的特定處境，也同時成為要應用到其他文化時所出現的困難。前者容易發展成對基督教以外其他宗教的浪漫想法，將女神等同婦女釋放的象徵；後者則容易發展成一種排斥男性的宗教觀，將女性經驗及女性身體感觀知覺完美化。兩者引伸的結果是失去了對婦女自身及婦女群體之間所出現的矛盾和衝突。再進一步的問題是，怎樣防避如此標榜女權神聖的宗教運動不至發展成男權主義的婦女版本？

在這裏，我覺得亞洲的基督徒婦女可以貢獻我們的不同經驗。普遍亞洲婦女所經驗的壓迫不單來自基督教，也來自我們不同的文化傳統，其中更包括有女神敬拜的不同宗教傳統。即是說，在亞洲文化中，婦女對女神或其他宗教傳統的倚靠並沒有帶給她們制度上的釋放。事實上，亞洲的不同宗教以及民間宗教傳統也有它們強化社會男尊女卑的主張，以致在不同的程度上深化了普遍婦女們所受的壓迫。譬如極其普及的婦女敬拜神祇觀音，她的主要功能便是「送子」。從這經驗講，亞洲婦女神學家大可對浪漫的

女神主義者提出挑戰。

另一方面，對女性經驗及婦女本身的肯定甚至視為神聖的宗教觀，事實上也針對了大部分亞洲婦女的需要。亞洲婦女，至少中國文化影響下的婦女，容易將個人等同於不同的家庭角色，少有將自己本身看為有獨立的重要性。這是西方婦女強調個人權利和選擇中，提供亞洲婦女在尋求個人釋放時的重要參考。

吊詭地，假若西方婦女宗教倡議者追求的，是與她們社會的男性共享高度個人主義的話，大部分的亞洲婦女神學家在面對戰後國家重建的一大堆問題時，又有不同的經驗可以提供。群體一方面雖然構成普遍亞洲婦女在建立個體自主性的困難，一方面卻對一些投入參與國家民族建設運動的婦女的一股強大支持力量，使她們體認到婦女的貢獻和力量。換句話說，婦女的自我肯定及其合法性，不必一定來自將自己的能力神聖化，也可以來自對社群的認同和使命的承擔，至少後者可以作為對前者極端化的一個平衡。

很可惜的是，亞洲婦女神學在以上兩方面都做得不足夠，反而無意中承襲了西方婦女宗教運動中出現的一些問題。譬如在亞洲婦女神學採用一些本土的宗教傳統時，我們有沒有處理它對婦女的壓制性的一面？此外，在高舉婦女經驗的時候，又有沒有處理亞洲普遍文化中特別就婦女個人與群體之間出現的衝突和矛盾？兩者又是否有均衡發展的可能？

再者，對亞洲的基督徒婦女來說，我們還要正視一個一直不被重視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基督徒身分的問題，正如西方婦女宗教主義者始終要對繼續宣稱基督教信仰與否作一個明確的抉擇。當然，在廣義的「婦女宗教精神」運動

中，是基督徒與否並不重要，大家自有她們不同的貢獻。不過，從工作的領域來說，要不要處理基督教的經典、宗教的象徵、傳統的基督教神學命題、教會觀及宣教觀等自然有待一定程度的界定。目前，亞洲婦女神學似有意地引入本土宗教原素而又刻意迴避基督教神學命題的做法，只會造成亞洲婦女神學對兩者都失去嚴格的批判能力。

總括來說，亞洲基督徒婦女仍然在尋索另類宗教精神的路上。如果我們仍然決定留在基督教的範圍中工作的話，我們要繼續尋索的，就是一個真正植根於本土婦女關懷，並對基督教經典、禮儀傳統和神學命題等有深入的反省和討論的「婦女宗教精神」。

Blank Page

此頁為空白頁